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3号创信时代大厦2001

经查，职工刘兆孙（身份证号码：*****10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兆孙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08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兆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身份证号码：*****10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4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33元	5%	236.65元	190.00元	46.65元	467元	467元	934元	201203-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33元	5%	236.65元	210.00元	26.65元	53元	53元	1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85元	5%	239.25元	210.00元	29.25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785元	5%	239.25元	230.00元	9.25元	19元	19元	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06元	5%	255.30元	230.00元	25.30元	253元	253元	506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06元	5%	255.30元	255.00元	0.30元	1元	1元	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912元	5%	295.60元	255.00元	40.60元	487元	487元	9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86元	5%	279.30元	255.00元	24.30元	292元	292元	5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081元	5%	404.05元	255.00元	149.05元	1789元	1789元	35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554元	5%	377.70元	255.00元	122.70元	1472元	1472元	29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28元	5%	371.40元	255.00元	116.40元	1397元	1397元	27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职工姓名：刘兆孙
身份证号码：*****10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42元	5%	357.10元	255.00元	102.10元	1225元	1225元	245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274元	5%	363.70元	255.00元	108.70元	1304元	1304元	260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400元	5%	370.00元	255.00元	115.00元	1035元	1035元	2070元	
总合计							10087元	10087元	201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 3 号创信时代大厦 2001

经查，职工洪仲青（身份证号码：*****123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洪仲青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38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洪仲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身份证号码：*****12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1.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00元	170.00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165.00元	5.00元	15元	15元	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5月	11.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165.00元	5.00元	55元	55元	110元	201506-2017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32元	5%	231.60元	205.00元	26.60元	266元	266元	532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32元	5%	231.60元	230.00元	1.60元	3元	3元	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24元	5%	246.20元	230.00元	16.20元	146元	146元	292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24元	5%	246.20元	245.00元	1.20元	4元	4元	8元	201907-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45元	5%	307.25元	245.00元	62.25元	747元	747元	149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53元	5%	292.65元	245.00元	47.65元	572元	572元	11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280元	5%	314.00元	245.00元	69.00元	828元	828元	165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733元	5%	336.65元	245.00元	91.65元	1100元	1100元	22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职工姓名：洪仲青
身份证号码：*****12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36元	5%	311.80元	245.00元	66.80元	802元	802元	160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07元	5%	320.35元	245.00元	75.35元	678元	678元	1356元	
总合计							5386元	5386元	107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3号创信时代大厦2001

经查，职工曾志平（身份证号码：*****18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志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846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曾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2477W

身 份 证 号 码 ： *****18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58元	5%	242.90元	180.00元	62.90元	377元	377元	754元	在职时间：20110301至今
2017年01月至2017年04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58元	5%	242.90元	190.00元	52.90元	212元	212元	424元	201103-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58元	5%	242.90元	227.50元	15.40元	31元	31元	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00元	5%	255.00元	227.50元	27.50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00元	5%	255.00元	247.50元	7.50元	15元	15元	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31元	5%	291.55元	247.50元	44.05元	529元	529元	10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30元	5%	276.50元	247.50元	29.00元	348元	348元	6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022元	5%	401.10元	247.50元	153.60元	1843元	1843元	36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32元	5%	276.60元	247.50元	29.10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40元	5%	327.00元	247.50元	79.50元	954元	954元	19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357元	5%	367.85元	247.50元	120.35元	1444元	1444元	288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职工姓名：曾志平
身份证号码：*****18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6878 元	5%	343.90 元	247.50 元	96.40 元	1157 元	1157 元	2314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	9.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7019 元	5%	350.95 元	247.50 元	103.45 元	931 元	931 元	1862 元	
总合计							8465 元	8465 元	16930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 3 号创信时代大厦 2001

经查，职工高晓冬（身份证号码：*****50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高晓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31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2477W

职 工 姓 名 : 高晓冬
身 份 证 号 码 : *****50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950元	5%	147.50元	140.00元	7.50元	30元	30元	6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6.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950元	5%	147.50元	140.00元	7.50元	45元	45元	90元	
2015年03月至2015年04月	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2744元	5%	137.20元	0.00元	137.20元	274元	274元	548元	201505-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13元	5%	220.65元	200.00元	20.65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13元	5%	220.65元	212.50元	8.15元	24元	24元	48元	201907-202006 单位已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28元	5%	241.40元	212.50元	28.90元	347元	347元	69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34元	5%	236.70元	212.50元	24.20元	290元	290元	5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132元	5%	256.60元	212.50元	44.10元	529元	529元	1058元	
2023年07月至	12.00	2022年1月至	5%	264.05元	212.50元	51.55元	619元	619元	1238元	

2024 年 06 月		2022 年 12 月为 5281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5204 元	5%	260.20 元	212.50 元	47.70 元	572 元	572 元	1144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	8.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5256 元	5%	262.80 元	212.50 元	50.30 元	402 元	402 元	804 元	
总合计							3318 元	3318 元	6636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 3 号创信时代大厦 2001

经查，职工杨晓峰（身份证号码：*****057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晓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48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杨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2477W

身 份 证 号 码 ： *****05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5003 元	5%	250.15 元	217.50 元	32.65 元	392 元	392 元	784 元	201605-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4982 元	5%	249.10 元	217.50 元	31.60 元	379 元	379 元	758 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8238 元	5%	411.90 元	217.50 元	194.40 元	2333 元	2333 元	4666 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7547 元	5%	377.35 元	217.50 元	159.85 元	1918 元	1918 元	3836 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7484 元	5%	374.20 元	217.50 元	156.70 元	1880 元	1880 元	3760 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7139 元	5%	356.95 元	217.50 元	139.45 元	1673 元	1673 元	3346 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7086 元	5%	354.30 元	217.50 元	136.80 元	1642 元	1642 元	3284 元	
2025年07月至 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 2024年12月为 7165 元	5%	358.25 元	217.50 元	140.75 元	1267 元	1267 元	2534 元	
总合计							11484 元	11484 元	22968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3号创信时代大厦2001

经查，职工杨小会（身份证号码：*****288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小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76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杨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2477W

身 份 证 号 码 : *****288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8月至2016年04月	9.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4958元	5%	247.90元	175.00元	72.90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4958元	5%	247.90元	200.00元	47.90元	96元	96元	1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为5081元	5%	254.05元	200.00元	54.05元	541元	541元	1082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为5081元	5%	254.05元	245.00元	9.05元	18元	18元	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73元	5%	273.65元	245.00元	28.65元	287元	287元	574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73元	5%	273.65元	265.00元	8.65元	17元	17元	3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210元	5%	310.50元	265.00元	45.50元	546元	546元	10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85元	5%	304.25元	265.00元	39.25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44元	5%	417.20元	265.00元	152.20元	1826元	1826元	36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700元	5%	385.00元	265.00元	120.00元	1440元	1440元	28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18元	5%	380.90元	265.00元	115.90元	1391元	1391元	27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职工姓名：杨小会
身份证号码：*****288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7605 元	5%	380.25 元	265.00 元	115.25 元	1383 元	1383 元	2766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7201 元	5%	360.05 元	265.00 元	95.05 元	1141 元	1141 元	2282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	9.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7425 元	5%	371.25 元	265.00 元	106.25 元	956 元	956 元	1912 元	
总合计							10769 元	10769 元	21538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1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247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溪路3号创信时代大厦2001

经查，职工徐秀元（身份证号码：*****463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徐秀元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59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华士盘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徐秀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2477W

身 份 证 号 码 ： *****46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2月至 2014年03月	2.00	2014年02月至 2014年02月为 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81元	181元	362元	201404-2017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5317元	5%	265.85元	205.00元	60.85元	609元	609元	1218元	
2018年05月至 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5317元	5%	265.85元	225.00元	40.85元	82元	82元	164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5081元	5%	254.05元	225.00元	29.05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1907-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7374元	5%	368.70元	225.00元	143.70元	1724元	1724元	3448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7065元	5%	353.25元	225.00元	128.25元	1539元	1539元	3078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6970元	5%	348.50元	225.00元	123.50元	1482元	1482元	2964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6889元	5%	344.45元	225.00元	119.45元	1433元	1433元	2866元	
2024年07月至	12.00	2023年1月至	5%	329.20元	225.00元	104.20元	1250元	1250元	2500元	

2025 年 06 月		2023 年 12 月为 6584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	9.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6611 元	5%	330.55 元	225.00 元	105.55 元	950 元	950 元	1900 元	
总合计							9599 元	9599 元	19198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